霸州市水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水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的<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水务局(简称市水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不再保留霸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条 成立霸州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2名，1名由市水务局副科级干部兼任，1名由市生态环境局副科级干部兼任。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道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城区供水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渠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渠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转变职能。市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六条 市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承办水利科技和水利涉外事务。

(二)水利工程建设和规计股。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并执行有关制度，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镇(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审查全市大中型及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组织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组织实施中央和省、市、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市水利统计工作。负责县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等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审核水库、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三)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四)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组织编制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五）政策法规办公室。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镇(区)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六)河渠与运行管理股。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利设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河道开发，治理和保护、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坝顶兼做公路，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股。指导和监督水务局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我市所有按照水利基建程序进行管理的水利质量监督工作，对建设项目实行全程质量监督。

(八)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股。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组织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制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并组织调度实施。配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受水区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九)水旱灾害防御和调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蓄滞洪区安全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负责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台风防御期间全市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十）河长办综合考核股。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定河长制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等。

（十一）河长办督察股。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察，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第七条 市水务局机关编制42名(行政编制16名，锁定事业编制26名)。股级领导职数15名，正股级11名，副股级4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3月24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水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水务局水利工程管理处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水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893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54.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82.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93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1.7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709.3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2.4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5065.5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防汛资金、河道管理范围内复核划定资金、南水北调水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8937.27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1336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6.6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3186.95万元，主要为防汛资金、南水北调水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2.4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0.01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业务往来接待费支出。

1. 预算绩效信息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市水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穿学习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水务部门的工作部署，加大地下水管理，违规取水处理率100%；用足用好引江水，公共供水11.12万吨/日；深入落实河长制，全年开展河长制宣传19次；充分发挥农村安饮效益，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1处；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拆除重建杨芬港、丁家堡泵站2座；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汛前检查河道4条，大中型水闸6座；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处日常维修养护，期间对13座扬水站，12座节制闸进行零件更换，全力推进本市水务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

绩效目标：做好加快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增加非常规水利用、扩大企业引江水直供范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水源替换等方面工作，提高霸州市水资源监控水平，增强霸州市非农取用水户取用水量的在线监控能力，增强节水意识，减少开采水量，降低项目总用水量。

绩效指标：农业压采16万m³，市压采731万m³，违规取水处理率100%。

2、用足用好引江水

绩效目标：加速配套管网建设，做好企业直供水工作，完成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建设，多渠道进行生态用水，积极开展农村水源替换工作。

绩效指标:引江水年度消纳4055.80万吨，公共供水11.12万吨/日。

3、深入落实河长制

绩效目标：促进河长制工作向机制健全、责任清晰、管理规范、监管明确、考核严格、保障有力的方向发展，强化综合治理采取的成效以及河湖优美生态环境面貌。为维护河渠健康生命、实现河渠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通过人工、无人机航拍巡查河渠数19条，全程234.60公里，开展河长制户外宣传活动19次，维修更新公示牌212块。

4、充分发挥农村安饮效益

绩效目标：对现运行的水厂进行维修养护，解决破损老化问题，提高水厂运行效益。配合水源置换工程，对蓄水池进行修复、加固。

绩效指标：2021年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1处，维修合格率95%以上，维修养护受益人口10.03万人。

5、有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加快中亭堤泵站小庙站、高各庄站更新改造及中亭河危桥重建工程，推进大清河和赵王新河治理工作，编制五位一体综合规划，对扬水站涵闸进行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重建高各庄、小庙2座中亭堤泵站，完成大清河河道治理12公里。维修养护13座扬水站，12座节制闸。

6、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力做好水量调度，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抢险技术支撑，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蓄滞洪区安全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

绩效指标：调整细化了《霸州市洪水调度方案》、《东淀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等4项主要预案，汛前检查河道4条、堤防7条、国营扬水站13座、大中型水闸6座，核实9个乡镇的居民财产。调查我市水闸24座、河流5条、蓄滞洪区1处、堤防6条，完成数据汇总，风险图绘制和成果编制。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做好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2、加强支出和内控管理，加强内审工作，严格审核，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效益，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进河长制，支持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对项目实行全程质量监督。

5、加强内部监督和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支出合理，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执行进行督导。

6、加强人员宣传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部门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查长度 | 巡查我市市级河长长度 | 4 | ≥ | 234.60 | 公里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巡查覆盖 | 巡查达到我市市级河流全覆盖 | 4 | = | 19.00 | 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大清河河道治理 | 完成大清河河道治理12公里 | 4 | = | 12.00 | 公里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维系养护扬水站、节制闸闸 | 对扬水站涵闸进行维修养护 | 4 | = | 25.00 | 座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开展汛前检查 | 汛前对我市主要河流、堤防、扬水站、闸涵进行防汛检查。 | 4 | = | 1.00 | 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引江水日供水量 | 引江水实际使用供水水量 | 4 | ≥ | 11.12 | 万吨/日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河长制巡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 河长制巡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 4 | 文字描述 |  | 含问题照片、种类、数量面积及位置坐标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材料占购置总量的比率 | 4 | ≥ | 95.00 | 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占已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 4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河长制评估考核 | 评估考核工作实效 | 4 | ≤ | 3.00 | 月份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工程施工按工作进度执行的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4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霸州市水务局2021年财政预算金额 | 6 | 文字描述 |  | 以年终决算金额为准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推动河长制工作 | 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 20 | 文字描述 |  | 有效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现运行的农村水厂进行维修养护 | 维修养护受益人口(万人) | 10 | = | 10.03 | 万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业地下水压采量 | 增强节水意识，减少开采水量 | 10 | = | 16.00 | 万m3 | 计划标准 |
| **部门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水务局各项工作的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10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南水北调受水区自备井关停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自备井关停工作，有效的压采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2、加快南水北调引江水消纳，补充地下水资源工作的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备井关停数量 | 关停自备井数量 | ≥10眼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总成本 | ≤17.32万元 | 计划标准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时间 | 工程完工时间 | ≤11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 ≥1万m³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省水利厅满意度 | 省水利厅满意度 | ≥95% | 《河北省城镇自备井关停技术要求的通知》（冀水资【2016】104号 |

**2、新胜供水有限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新胜供水有限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工作的完成，达到市政府加快收购水厂及已建成管网的工作进程，从而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实施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计及评估报告编制数量 | 审计及评估报告编制装订完成交付使用数量 | ≥6.00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审计及评估报告编制准确率 | 审计、评估准确内容占全部编制内容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审计及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 审计及评估报告编制完成交付使用时间 | 3.0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审计及评估报告编制成本控制数额 | 审计及评估报告编制费用实际支出额 | 19.02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审计及评估报告对收购资产的指导 | 审计及评估报告对工程建设的指导参考年限 | ≥1.00年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国有资产的保护性 | 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比例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0.00% | 计划标准 |

**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6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自备井关停工作，有效的压采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2.加快南水北调引江水消纳，补充地下水资源工作的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数量指标 | 自备井关停数量 | 关停自备井数量 | ≥124眼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总成本 | ≤18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时间 | 工程完工时间 | ≤12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 | 减少地下水开采 | ≥10万m³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省水利厅满意度 | 省水利厅满意度 | ≥95% | 《河北省城镇自备井关停技术要求》 |

**4、南水北调水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水费缴纳工作，保障霸州市居民的正常用水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缴纳工作 | 完成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缴纳工作 | 1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水质量安全 | 水质量安全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水质达标率 | 充分使用项目的资金，保证市区全覆盖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水费缴纳完成时间 | 水费缴纳完成时间不超过计划时间 | ≤12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本年年底完成数额不超过预算申请额 | ≤388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霸州居民用水 | 有效带动群众节约用水 | 10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优化水质 | 优化水质，带动用水安全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水利厅满意度 | 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6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  2.水质量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区全覆盖 | 充分使用项目的资金，保证市区全覆盖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水质达标率 | 水质达标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用水年度计划目标 | 每年年底前，完成用水计划年度目标任务 | 每年年底前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用水计划成本投入 | 用水计划成本投入 | 46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优化水质 | 优化水质，促进用水安全 | 长期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群众节约用水 | 有效带动广大群众节约用水 | 有效带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6、防汛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在汛前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汛期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利工程数量 | 汛前需要维修改造的水利工程 | ≥5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占已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水利工程完成时间 | 汛前水利工程维修完成时间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金额349.68万元。 | ≤349.6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 通过在汛期前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汛期安全。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防汛工程所辖乡镇满意度（%） | 防汛工程所辖乡镇满意和较满意数量占受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7、水厂罚款及其他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为霸州净水厂及配水管网补办住建局相关手续所需缴纳的罚款以及办理不动产证，保障净水厂相关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罚款及其他费用种类 | 依法对水厂违规建设行为缴纳处罚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费用 | ≥3项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符合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核发不动产权证时间 | 缴纳相关罚款及费用后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完成时间 | ≤11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水厂罚款及其他费用控制数额 | 缴纳相关罚款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费用 | ≤3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净水厂业务的有效开展 | 净水厂手续符合国家标准，保障后期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单位人员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占比 | ≥90% | 计划标准 |

**8、全市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议书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泽荣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成果的交付使用，达到有效推进霸州市全域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从而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供水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建议书编制数量 | 项目建议书编制装订完成交付使用数量 | ≥6.00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议书编制准确率 | 项目建议书准确内容占全部编制内容的比例 | ≥90.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时间 |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交付使用时间 | ≤3.0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本控制数额 |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实际支出额 | ≤17.5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议书对工程实施的指导参考 | 项目建议书对工程建设的指导参考年限 | ≥20.00年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导项目开展 | 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开展的指导、规范作用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0.00% | 计划标准 |

**9、霸州市崔庄子桥重建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3月底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6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费用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计结算报告数量 | 完成审计结算报告数量 | 1个 | 相关财政规定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 时效指标 | 审计完成和费用支付时间 | 是否按计划完成审计和费用支付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年度资金拨付金额 | 不超过本年度预算金额 | ≤434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成工程投入使用率 | 投入使用工程占建成工程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施工有责投诉数 | 考察施工单位有责任的投诉数量 | <1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可持续使用时间 | 达到保证使用年限 | ≥50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0、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加固、中亭河南小埝加固工程项目资金**

| **绩效目标** | 通过对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和中亭河南小埝进行加固，确保汛期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加固工程数量 | 完成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和中亭河南小埝进行加固。 | 2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占已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工程施工按工作进度执行的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项目预算金额42.78万元 | ≤42.7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 通过对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和中亭河南小埝进行加固，确保汛期安全。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民满意度（%） | 受益村民满意和较满意数量占受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11、霸州市城乡供水水源置换规划编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2021年3月前完成合同金额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编制规划数 | 完成霸州市城乡供水水源置换规划编制 | 1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提交规划成果数 | 完成规划成果提交，包括规划报告、示意图、项目情况表 | 3项 | 规划编制提纲 |
| 质量指标 | 城乡供水水源置换规划审核通过率 | 是否通过霸州市规委会和廊坊市水利局的审核 | 是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期限 | 不超过计划完成时限 | ≤60日历天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付金额 | 是否按照中标合同金额 | 138.7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置换引江水覆盖率 | 规划置换为引江水水源的城镇、开发区、企业、农村数占全市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目标水平年达到情况 | 规划水平年是否达到近期2022，中期2025年，远期2035年 | 达到 | 规划编制提纲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单位人员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占比 | ≥90% |  |

**12、霸州市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勘察及实施方案编制费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 通过霸州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勘察及实施方案的完成及相应工程的实施，达到全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农村群众安全用水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 实施方案编制装订完成交付使用数量 | 6.00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勘察及实施方案编制准确率 | 勘察、编制准确内容占全部勘察、编制内容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实施方案完成时间 |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交付使用时间 | ≤8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勘察及实施方案编制成本控制数额 | 项目勘察及实施方案编制费用实际支出额 | ≤361.6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施方案对工程实施的指导参考性 | 项目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的指导参考年限 | ≥15年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水合格率 | 合格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3、市自来水公司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通过实施市区自来水管网维护，供水设备运行电费、职工福利费等内容，保证供水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确保市区46000户居民基本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区自来水供水数量 | 市区自来水供水数量 | ≥800万立方米 | 历史数据 |
| 市区管网维护量 | 当年市区基本公共供水管网维护量 | ≥32平方公里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水质监测报告达到标准的比例 | ＝100% | 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供水管网维护及时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供水管网维护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控制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额度 | ≤8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市区生产生活用水户数 | 保障市区生产生活用水户数 | ≥46000户 | 历史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市区群众对当年供水情况整体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14、王庄子乡扬水站、靳家堡村扬水站设备采购、维护及维修项目资金**

| **绩效目标** | 通过对王庄子乡扬水站、靳家堡村扬水站设备采购、维护及维修。确保安全汛期。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完成维修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4台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材料占购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此项目汛期前按时完成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控制设备采购、维护维修的实际支出额度 | ≤48.9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起数 | 因设备故障，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起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民满意度（%） | 受益村民满意和较满意数量占受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1.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通过组织拍摄河湖高清影像宣传片，参加全国、省、市“秀美河湖”评选活动以及河长制日常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宣传广告等，达到加强公众保护河渠生态环境意识。 2. 通过组织开展公示牌维修维护更新更换工作，使公示牌能保持完整、整洁，河长名单更新及时，使公众更好的参与了解、监督我市河渠生态环境保护中来。 3. 通过霸州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19条河渠，全程234.6公里，开展河长制巡査，强化河道管理保护。更好的推进我市河长制工作。 4. 通过对全市15个乡镇（区、办）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按季度评估以及年度评估考核等工作更好的将河长制六项职责落实到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查长度 | 巡查我市市级河长长度 | ≥234公里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考核评估 | 考核评估乡镇数量 | 15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巡查覆盖 | 巡查达到我市市级河流全覆盖 | 19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考核频次 | 考核评估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河长制公示牌 | 全市河长制维修维护、更新更换公示牌数量 | 212块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河长制宣传活动 |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数量 | ≥4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河长制巡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 河长制巡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 含问题照片、种类、数量面积及位置坐标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河长制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 河长制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项目成本控制以合同为准 | 19万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河长制宣传片 | 宣传片成本控制以合同为准 | 2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评估考核 | 评估考核工作实效 | ≤3月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河长制宣传片 | 宣传片拍摄完成时间 | ≤1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河渠清理整治工作的作用 | 做好巡查报告、巡查台账、河渠档案、问题清单等项目成果资料存档工作，展示成效和问题，向河长办公室提交，为下一步河渠治理工作提供线索和资料。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提升群众保护环境认知与参与度 | 做好河长制宣传工作展示成效，通过组织宣传活动，让群众参与到巡河护河活动中来，提高群众保护河渠意识。 | 有效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推动河长制工作 | 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 有效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6、霸州净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质量检测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委托检测机构对南水北调霸州市配套工程（生产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测，达到住建局对该工程质量出具认定意见的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数量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装订完成交付使用数量 | 6份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准确率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准确内容占全部编制内容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交付使用时间 | ≤3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成本控制数额 |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费用实际支出额 | ≤5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程质量的保障 | 保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标准 | ≥9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工程质量验收的参考性 | 保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标准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26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响应国家政策，44人移民款全部按规定审核发放到位，增加移民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 直补受益移民人数 | 44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水库移民补助标准 | 上半年300元每人，下半年300元每人。 | 6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金额 | 600元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助力移民脱贫 | 助力移民脱贫人次 | 44人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移民 | 对移民的满意度调查 | ≥90% | 计划标准 |

**18、市区水厂水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完成支付市区南水北调水厂部分水费100万元，提高水厂运行效率； 2. 加快南水北调引江水消纳，促进市区居民尽快使用南水北调水，促进市区供水能力达到2万吨/日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供水量（万吨） | 市区实际使用水厂供水水量（万吨/日） | ≥50万吨/日 | 《霸州市市区供水合同》 |
| 质量指标 | 供水水压保障率（%） | 市区供水水压满足要求比例（%） | ≥95% | 《河北省供水管理条例》 |
| 时效指标 | 市区供水间断率（%） | 市区供水间断供水时长占正常供水时长比例（%） | ≤1% | 霸州市水务局 |
| 成本指标 | 市区供水成本增长率(%) | 供水成本增长比率,低于社会平均物价增长成本水平(%) | ≤3% | 《河北省供水管理条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区供水区域增长比例（%） | 水厂供水区域占市区总供水区域的增长比例（%） | ≥20% | 霸州市水务局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区地下水位压采比例下降率(%) | 市区地下水位压采比例持续降至标准水位 | ≥20% | 霸州市水务局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满意度（%） | 受益群众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河北省供水管理条例》 |

**19、霸州市中亭河危桥重建工程（肖家堡桥）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霸州市中亭河危桥重建工程（肖家堡桥）设计招标、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以及年度施工计划，为后续年度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完成的工程内容全部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工程量完成率 | 2021年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30% | 施工图设计 |
| 质量指标 | 工程合格率 | 合格的工程占完成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 时效指标 |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 按期完成本年度进度计划 | ≤12月份 | 施工进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本年度工程费用支出控制数 | 本年度工程控制数不超出本年度预算 | ≤300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项目的水利实施 | 是否能顺利完成图纸设计、投资评审等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实施 | 是 | 计划标准 |
| 惠及群众人数 | 工程完成后惠及的村民人数 | 3500人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0、水利工程管理处日常养护资金（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完成消耗物料的采购更换、储备等工作 2. 在不改变建筑物原有特征胡情况下进行维修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完成维修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100%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材料占购置总量比率 | ≥95% | 计划指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此项目汛期前按时完成比率 | ≥100% | 计划指标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控制维修养护资金的实际支出额度 | 37.5万元 | 计划指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起数 | 因设备故障，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起数 | ＜1次 | 计划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是否能够长期较好的开展日常排水工作 | 是 | 计划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指标 |

**21、中亭河邱庄子桥重建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6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费用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计结算报告数量 | 完成审计结算报告数量 | 1个 | 相关财政规定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 时效指标 | 审计完成和费用支付时间 | 是否按计划完成审计和费用支付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年度资金拨付金额 | 不超过本年度预算金额 | ≤220.47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成工程投入使用率 | 投入使用工程占建成工程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施工有责投诉数 | 考察施工单位有责任的投诉数量 | <1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可持续使用时间 | 达到保证使用年限 | ≥50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2、市自来水公司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市区自来水管网维护，供水设备运行电费、职工福利费等内容，保证供水设备的正常运行。  2.确保市区46000户居民基本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区自来水供水数量 | 市区自来水供水数量 | ≥800万立方米 | 历史数据 |
| 市区管网维护量 | 当年市区基本公共供水管网维护量 | ≥32平方公里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水质监测报告达到标准的比例 | ＝100% | 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供水管网维护及时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供水管网维护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控制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额度 | ≤3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市区生产生活用水户数 | 保障市区生产生活用水户数 | ≥46000户 | 历史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市区群众对当年供水情况整体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23、河道管理范围内复核划定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7月底前完成17条主要河渠的管理范围复核划定和保护范围划定，中亭河、牤牛河、雄固霸新河保护范围划定12座水闸和13座泵站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2.完成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岸线空间管控、保障河势稳定,为防洪安全等提供保障。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管理范围复核及划定的河渠数量 | 完成数量 | 17条 | 计划标准 |
| 完成保护范围划定的河渠数量 | 完成数量 | =0条 | 计划标准 |
| 完成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水闸泵站工程数量 | 完成数量 | 25座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通过专家审查、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100% | 计划标准 |
| 附表内容 | 符合方案要求 | 是 | 计划标准 |
| 附图内容 | 符合方案要求 | 是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复核划定合同签订时间 | 复核划定合同签订时间 | ≤4月 | 计划标准 |
| 提交相关测给资料时间 | 提交相关测给资料时间 | ≤5月 | 计划标准 |
| 复核划定成果验收时间 | 复核划定成果验收时间 | ≤7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预算完成率 | 实际支出预算占年度预算的比率 | ≤100% | 年度预算数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是否能为加强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了防洪安全等提供保障。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河道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察河道管理机制制定情况 | 健全 | 相关档案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4、胜芳镇石沟县办渠桥、石沟河西小桥重建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完成胜芳镇石沟县办渠桥、石沟河西小桥重建工程 2. 通过对胜芳镇石沟县办渠桥、石沟河西小桥两座危桥胡重建，保证周边群众胡出行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建危桥数量 | 重建石沟县办渠桥、石沟河西小桥 | 2座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占已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工程施工按工作进度执行的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元。 | ≤28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群众的出行安全 | 通过对胜芳镇石沟县办渠桥、石沟河西小桥两座危桥的重建，保证周边群众的出行安全。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民满意度（%） | 受益村民满意和较满意数量占受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25、市管扬水站汛前维修资金（项目名称）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保证汛期正常开车排水，平安度汛。  2.通过对扬水站的维修保证了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数量 | 维修扬水站5座 | ≥5座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用过验收的工程量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指标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标准 | 成本控制标准 | 100% | 计划指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起数 | 因设备故障，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起数 | 0次 | 计划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指标 |

**26、霸州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加强机井管理工作，对取用水在水量、水质进行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2. 提出水资源保护措施，得出切实可行的结论和建议。 3. 为农村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提出技术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资源论证书 | 水资源论证书 | 1项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水资源论证书验收合格率 | 水资源论证书验收合格率 | 100% | 专家验收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预算目标完成 | ≤29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度内完成 | ≤12月份 | 通过专家验收时间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霸州市地下水开采量 | 霸州市地下水开采量 | ≤2700万m³/a | 《廊坊市水务局关于下达廊坊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红线控制目标的通知》（廊水资【2016】11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取水许可证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 取水许可证办理 | 办理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收益群众满意度 | 收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100% | 问卷调查 |

**27、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5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霸州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通过霸州和胜芳水厂对南水北调外调水处理后置换霸州市各乡镇的地下水，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从而达到水源置换和含蓄地下水资源的目标。 2. 霸州市2021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对21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控制项目成本，保证维修合格率，8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区受益人口达到10.03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源置换工程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例（百分比） | ≥90% | 计划标准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完成率 | 维修农村饮水工程处数 | ≥21处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水源置换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工程量占全部验收工程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合格率 |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合格数/工程总个数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水源置换工程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间 | ≤12月 | 计划标准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完成时间 |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项目完成时限 | ＜8.00月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水源置换工程成本控制数额 | 工程前期及建设资金实际支出额 | ≤6229.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成本控制数额 | 维修资金总投资 | ≤83.9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源置换工程供水合格率 | 合格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受益人口 | 项目区受益人口 | ≥10.03万人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源置换工程设施持续发挥效益时 | 供水管网使用年限 | ≥50年 | 计划标准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设施持续发挥效 |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后可使用年限 | ≥5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水源置换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28、（工程旧欠）霸州市中亭河扬芬港桥、闸重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按照计划偿还工程旧欠资金  2.收到资金后15工作日内拨付的债权单位  3.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偿还旧欠工程数量 | 偿还旧欠工程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是否按照计划偿还欠款 | 是否按照计划偿还欠款 | 是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欠款拨付及时情况 | 工程欠款拨付及时情况 | ≤15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项目预算金额 | ≤448.5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 按时偿还欠款，霸州市营商环境提升情况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经调查被拖欠企业满意个数占调查总企业个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29、霸州市中亭堤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高各庄站、小庙站重建）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高各庄站、小庙站采购并安装潜水轴流泵、现场按钮箱、设备水泵电缆接线箱等机电设备，有效推进项目整体进程，为项目尽早发挥效益提供有力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泵台数 | 潜水轴流泵 | 8套 | 设计图纸 |
| 现场按钮箱 | 现场按钮箱 | 8台 | 设计图纸 |
| 水泵电缆接线箱 | 水泵电缆接线箱 | 8台 | 设计图纸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总量的比率 | ≥100% | 设计图纸 |
| 时效指标 | 设备生产完成及时性 | 是否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 | 是 | 进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完成率 | 实际支出预算占年度预算的比率 | ≤100% | 年度预算数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为后续安装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前提保障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保养机制健全性 | 考察维护保养机制制定情况 | 健全 | 相关档案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23.5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09霸州市水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7023.58** |  |  |  |  |  | **7023.58** | **7023.58** |  |  |  |  |
| 霸州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项目资金 | 29.00 |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 C110299 | 项 | 1 | 29.00 | 29.00 | 29.00 |  |  |  |  |
| 防汛资金 | 349.68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99 | 项 | 1 | 349.68 | 349.68 | 349.68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5号) | 6312.90 | 水利管道 | A010316 | 项 | 1 | 6229.00 | 6229.00 | 6229.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5号) | 6312.90 | 轴流泵 | A02051903 | 台套 | 1 | 38.92 | 38.92 | 38.92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5号) | 6312.90 | 建筑物清洁服务 | C0811 | 项 | 1 | 40.98 | 40.98 | 40.98 |  |  |  |  |
| 南水北调霸州市配套工程霸州净水厂工程检测费 | 56.00 | 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 | C010316 | 项 | 1 | 56.00 | 56.00 | 56.00 |  |  |  |  |
| 胜芳镇石沟县办渠桥石沟河西小桥重建工程资金 | 280.00 | 其他桥梁工程施工 | B020799 | 项 | 1 | 280.00 | 280.00 | 28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水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91.74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霸州市水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709霸州市水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91.74 |
| 1、房屋（平方米） | 2078 | 334.8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79.6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77.2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